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邱德明
電話：02-82366632
E-Mail：juby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09932445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99J00D06829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及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條文並修正第40條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99年8月4日、同(99)年7月28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；上開修正條文已分別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6934期、第6933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99年8月2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065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0993244566